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B）

C00013332322022063019523

（国泰产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31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发生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6小时内死亡。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 恐怖袭击；

(九)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十)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十一)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见释义）；

(十二)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理赔申请书；

(二) 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由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猝死死亡证明、殡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材料有疑议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尸

检；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技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